

洛阳地区精神病医院志

洛阳地区精神病医院 编

N
1.5-09
001

前 言

医院志是卫生志的重要组成部分，洛阳地区精神病医院志则是本院各方面重要情况的实录。我们编写院志的目的是为了保存资料，备人查阅，助帮人们进一步认识医院工作的规律，提高医疗质量，改进服务态度，使医院工作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努力坚持马列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力求做到言之有物，查之有据，正确反映精神病专科医院的基本特点和历史原貌。

医院党委对于编纂工作非常重视，于一九八三年六月成立了以彭兆三任组长的院志编纂小组，由徐子平、何凤修执笔，在全院同志的热情支持下，写出了这本《洛阳地区精神病医院志》，截止时间为一九八二年底。由于我们的思想和写作水平较低，错误和遗漏之处定有，恳请各方同志批评指正。

洛阳地区精神病医院志编纂小组

一九八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沿革与任务	1
第一节	沿革	1
	医院区域位置示意图	2
	一九七五年机构设置图	2
	一九八二年机构设置图	3
第二节	任务	5
第二章	建筑与规模	5
第三节	建筑	6
	一九七四年建筑平面图	5
	一九八二年建筑平面图	7—8
第四节	规 模	9
	医院病床与职工发展表	9
第三章	门诊与医技科室	10
第五节	门诊工作	10
	历年门诊量统计表	10
	历年门诊量统计图	11
第六节	医科技室工作	12

	1、药 房·····	1·2
	2、理疗室·····	1 2
	3、检验室·····	1 3
	4、放射线室·····	1 3
	5、心电图脑血流图室·····	1 3
	6、脑电图室·····	1 3
	7、供应室·····	1 4
第四章	医疗与护理·····	1 4
第七节	主要医疗护理规章制度·····	1 4
第八节	主要治疗方法与指标·····	1 7
	历年主要医疗指标表·····	1 9—2 0
	住院病人情况统计表·····	2 1
	住院病人情况统计图·····	2 2
	疾病分类表·····	2 3—2 4
	疾病分类图·····	2 5
	历年诊断符合率表·····	2 6
	患者住院次数统计表·····	2 7
	治疗效果统计表·····	2 8
	治疗效果图·····	2 8
	医学鉴定统计表·····	2 9

第九节	专业社会调查与临时性医疗工作	30
	1、精神病发病率调查工作	30
	2、精神发育不全调查工作	31
	3、精神分裂症随访工作	32
	4、临时性医疗工作	34
第五章	政治工作	35
第六章	人员	37
	工作人员情况表	38
	历任医院领导同志表	39
	副主任医师简况表	40
	主治医师简况表	41
	历年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统计表	42
	医护人员外出进修表	43
	出席省地市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	44
第七章	财务与总务	45
第十节	财 务	45
	历年经济状况统计表	47—48
第十一节	总 务	45
	大型设备与基建统计表	49—50
第八章	大事记	52
	附 录	58

第一章 沿革与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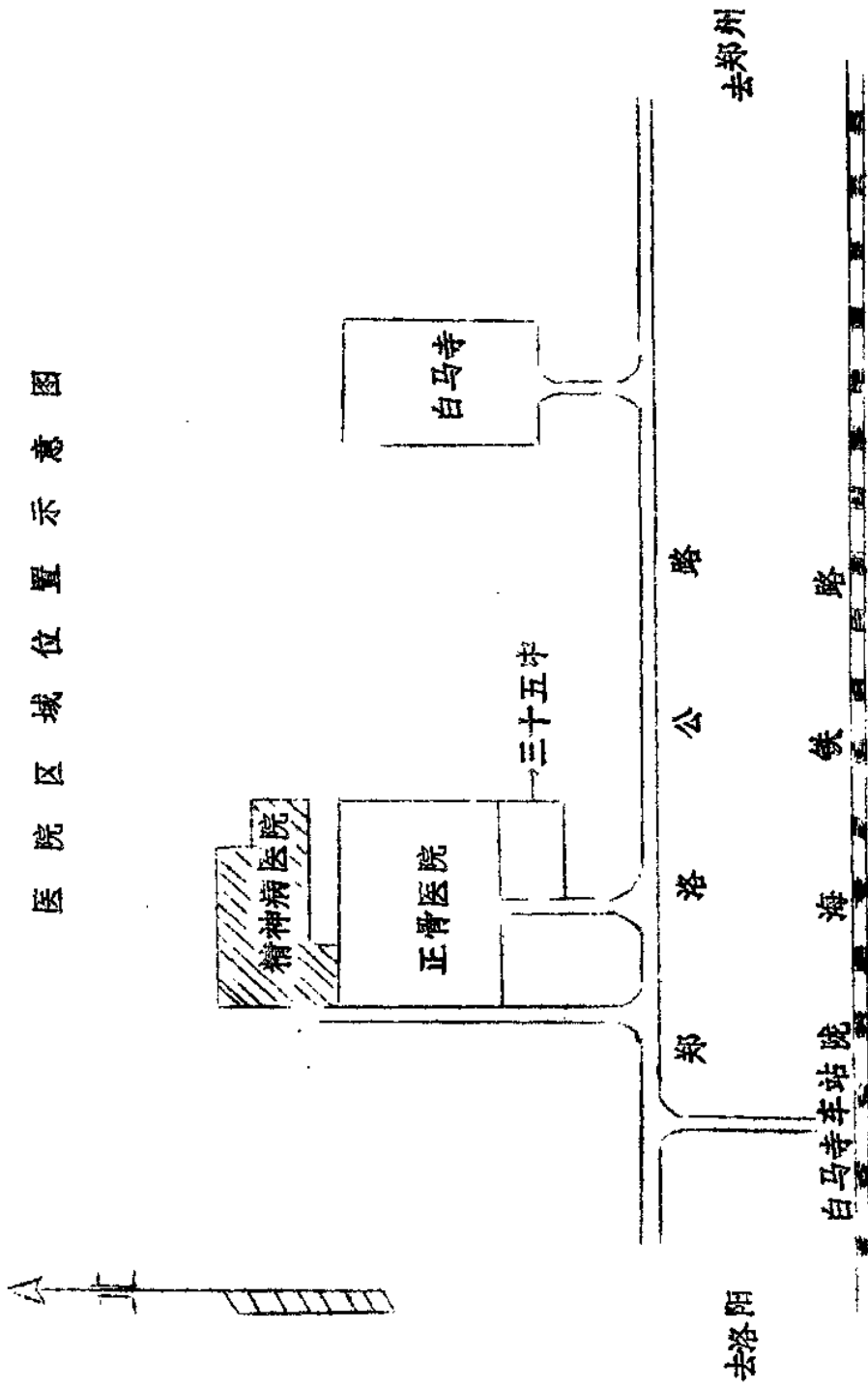
第一节 沿革

洛阳地区精神病医院位于洛阳市白马寺西二华里处。一九七〇年成立医院筹备建设小组，一九七一年施工，因院址与主要建筑物原属洛阳地区正骨医院，一九七二年八月就完成了门诊，病房修缮和部分职工宿舍的新建。一九七四年一月人员到齐，二月十五日门诊部开诊，二月二十五日病房接收住院病人治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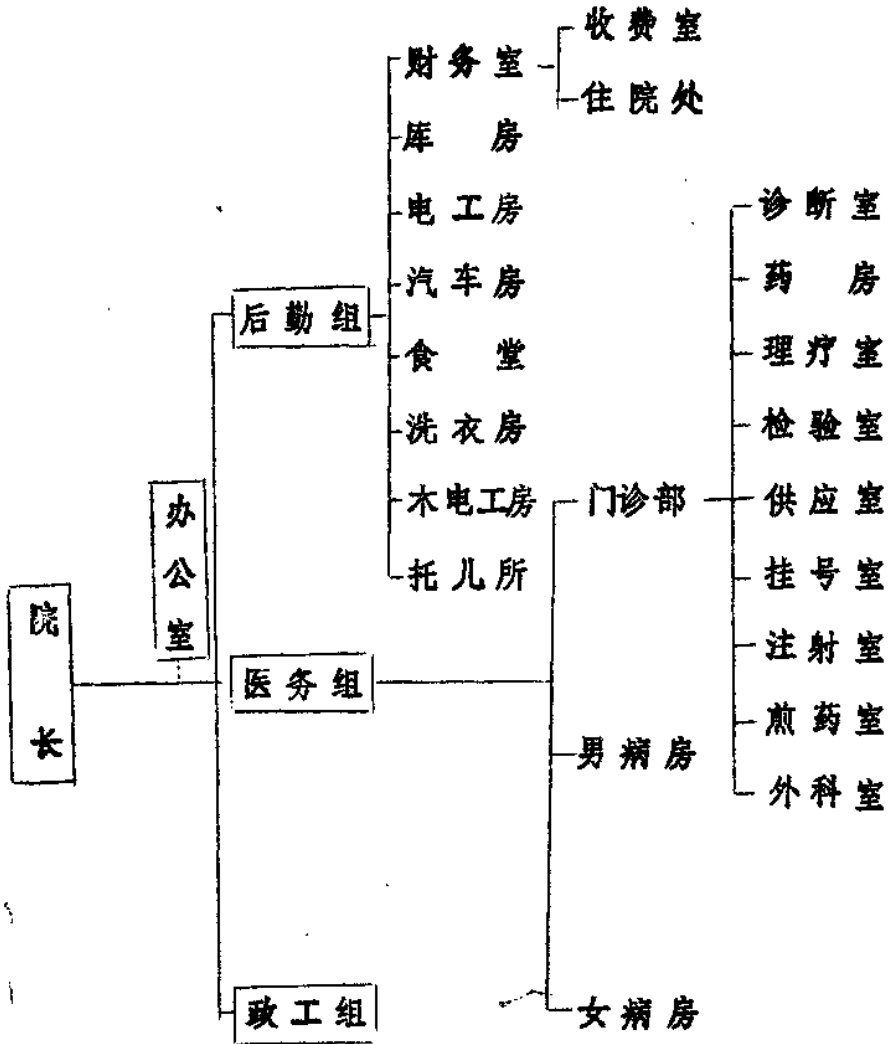
开诊时，门诊部有药房、化验室、理疗室、供应室、注射室挂号室，还有住院处、划价收费处属后勤领导。一九七七年八月门诊楼建成开诊，增设门诊办公室、放射线室、心电图室、脑电图室。病区只有一个病房，接收男女病人住院。一九七五年八月增设女病房。一九七七年六月增设工娱治疗病房。一九八一年三月分别将男病房改名一病房，女病房为二病房，工娱治疗病房为三病房。一九八二年因月成立司法医学鉴定病房。

开院时，行政机构设有办公室、政工组、后勤组和医务组。一九七八年二月机构变更，组改科，设置办公室、医务科、人事科、总务科，增设财务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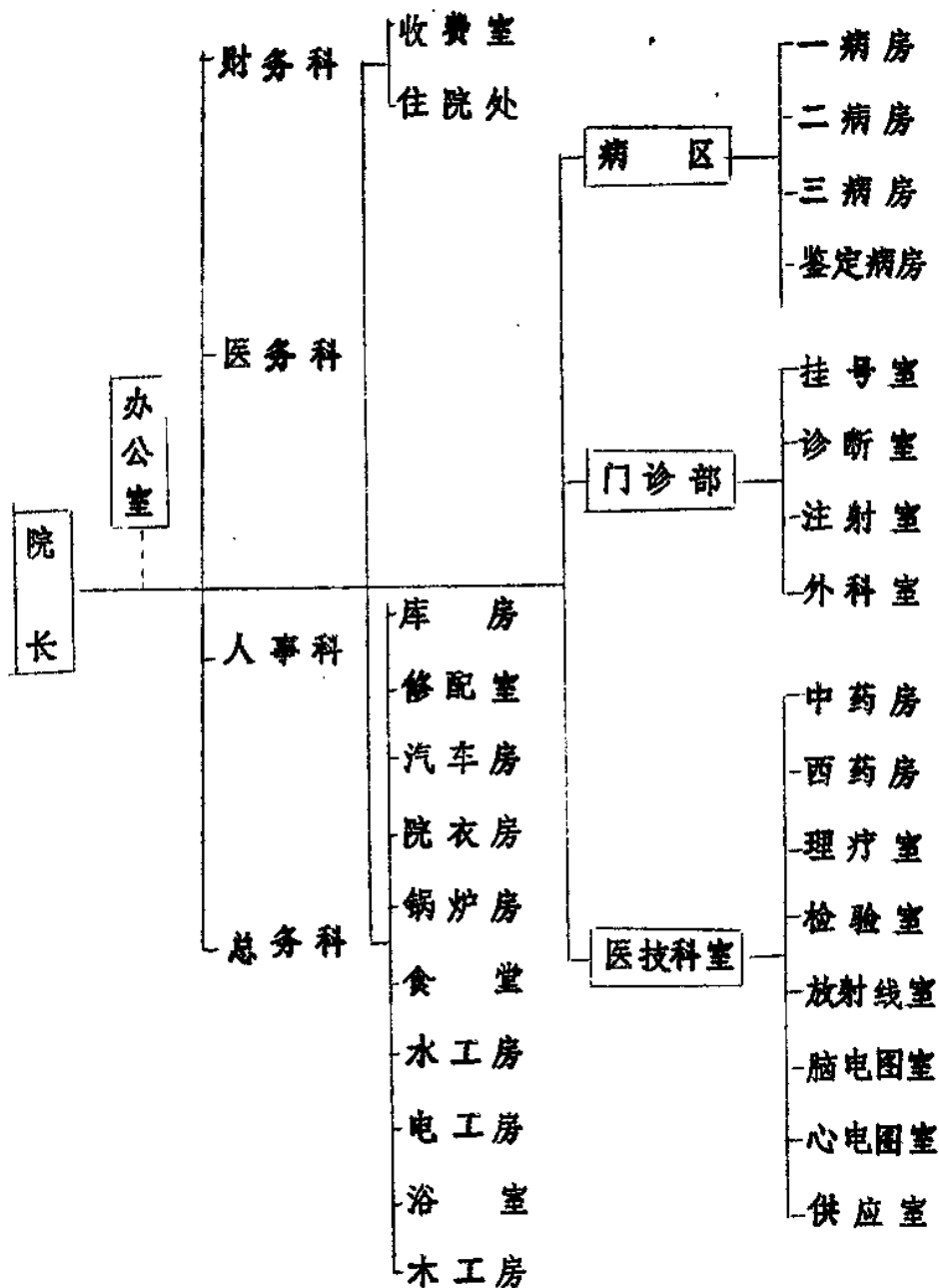
医院区域位置示意图



一九七五年机构设置图



一九八二年机构设置图



第二节 任 务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河南省精神病工作会议确定，医院的主要任务是负责豫西地区精神病防治工作。

一九七五年八月河南省卫生局、民政局联合通知医院负责当年退伍军人中精神病患者的治疗工作。

一九七七年八月洛阳地区行政公署委托接收上访、计划生育人员的精神病治疗与受理工作。

一九八二年三月河南省卫生厅、公安厅委托办理洛阳地区、南阳地区、洛阳市和平顶山市精神病司法医学鉴定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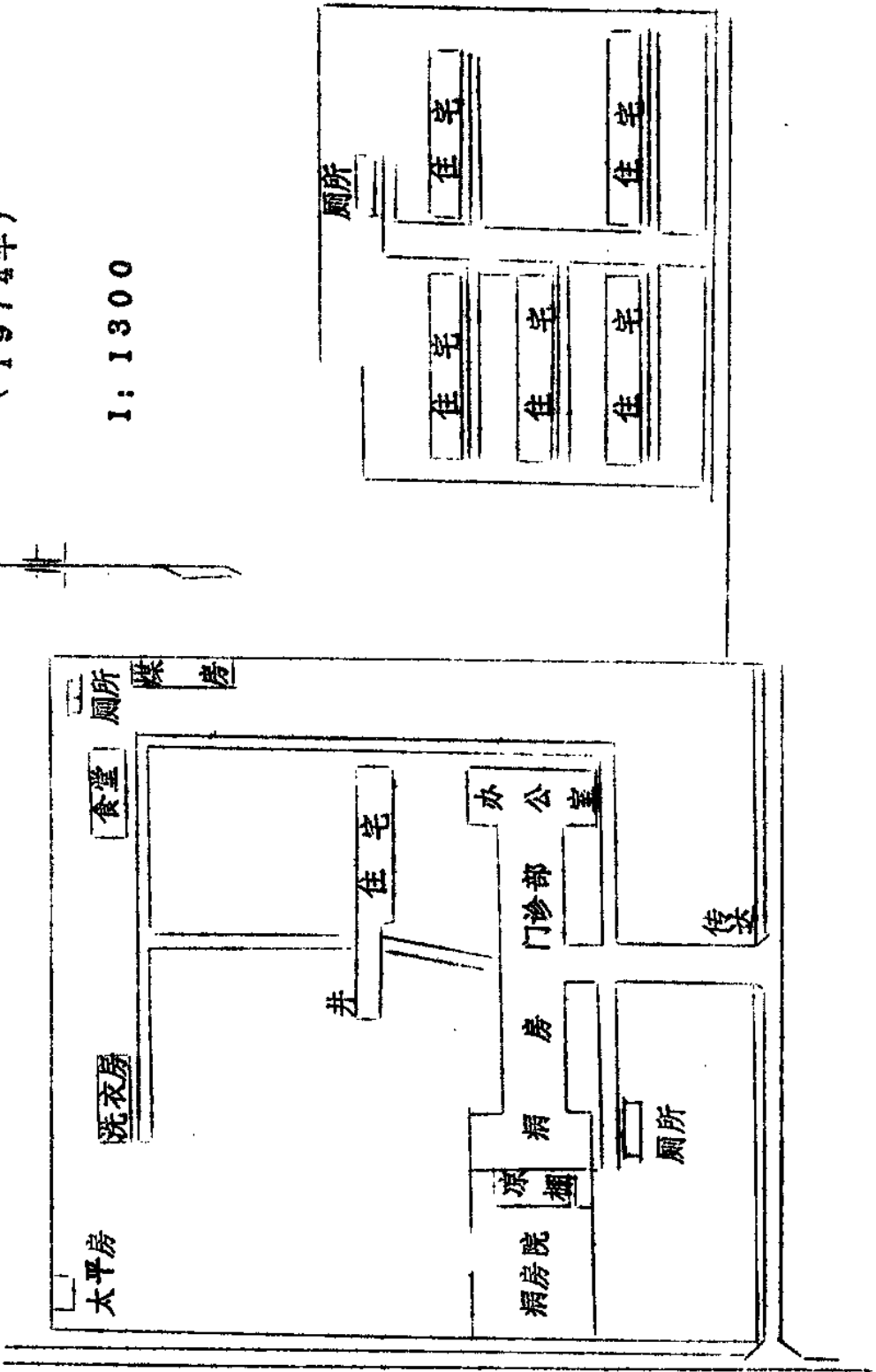
第二章 建筑与规模

第三节 建 筑

医院总占地面积四万三千三百二十九平方米，折合六十五市亩。总建筑面积九千二百八十二平方米，其中，门诊部占八百平方米，病区占二千二百平方米，宿舍占三千八百九十平方米，办公和库房等设施占三千三百九十二平方米。医院分东面两院，门诊、病房、办公室在面院，东院较小，系职工家属住宅区。

初期建筑平面图
(1974年)

1: 1300



第 四 节 规 模

一九七四年开院时，住院床位为七十张，职工六十六人，到一九八二年底，床位发展到二百零四张，职工增加到一百八十一名，已经达到河南省精神病工作会议所确定的医院规模。

另外，经上级批准，一九八二年二月医院劳动服务站组织待业青年成立五十张床位的康复病房一个，医院配有医生、护士和管理干部，专门收治和管理慢性精神病患者。

医院病床与职工发展情况表

年 度	床位数	职工数	床位与职工比例
1974	70	66	1: 0.94
1976	120	81	1: 0.68
1976	120	104	1: 0.87
1977	135	110	1: 0.83
1978	185	120	1: 0.65
1979	185	130	1: 0.70
1980	170	136	1: 0.77
1981	200	162	1: 0.81
1982	204	181	1: 0.95

第三章 门诊与医技科室

第五节 门诊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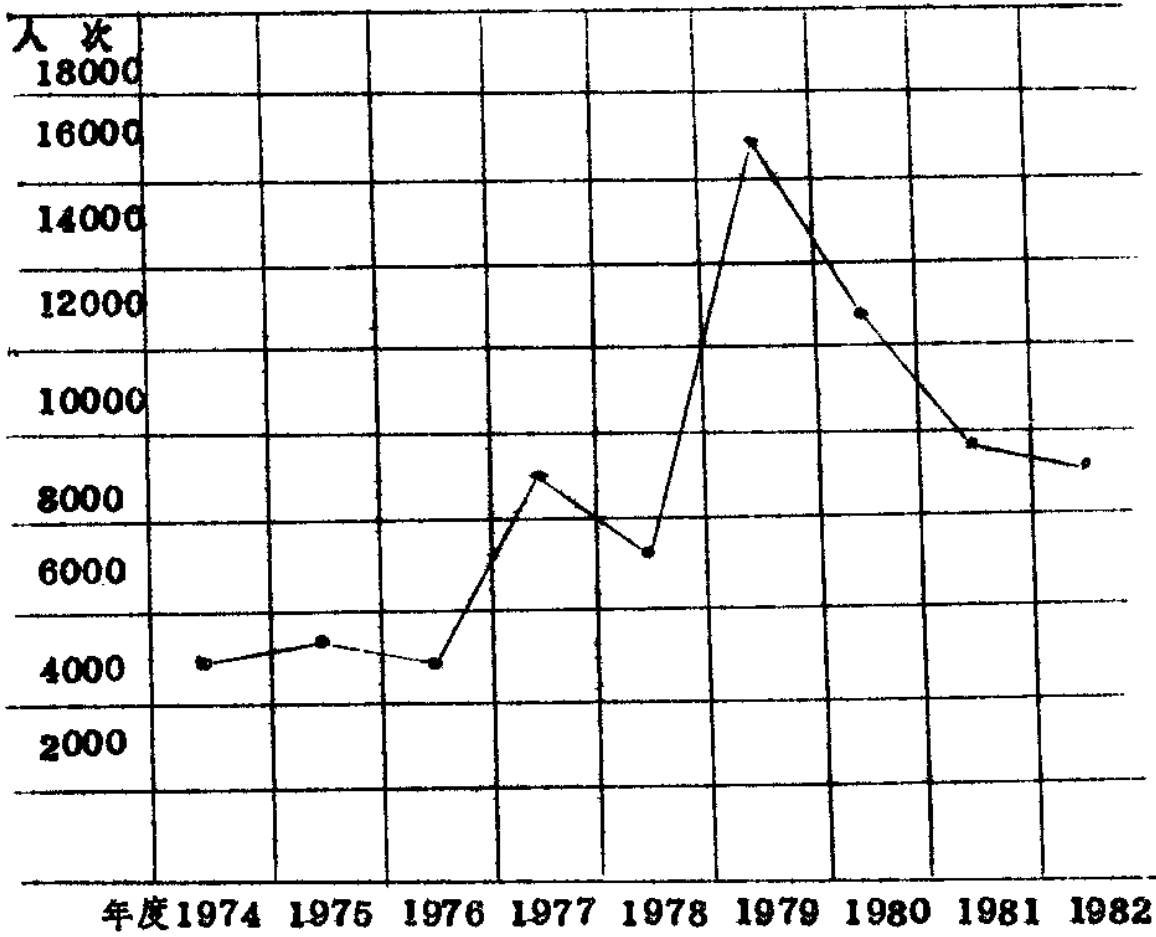
一九七四年二月十五日门诊部开诊，一九七八年迁至新楼开诊，建立健全了门诊各项规章制度，门诊医生实行二十四小时负责制，每年轮换一次，开展了多种精神药物，电休克、电刺激治疗工作。一九七八年九月开设门诊病房，开放病床三十张，一九八〇年撤销。一九七九年是门诊工作的高峰期，全年初复诊达一万六千二十人次。

由于医院医疗技术发展缓慢，交通条件不便，加之，洛阳市精神病医院的扩大与发展，门诊工作量仅保持在日平均二十人次上下。

历年门诊量统计表

年度	1974 2月15日 以后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总人次	4520	5257	4997	9015	7389	16920	12715	9254	8753
其中 初诊	2212	2356	2155	3349	2816	7267	4469	3730	3516
复诊	2308	2901	2842	4666	4573	9653	7246	6024	5237

历年门诊量统计图



第六节 医技科室工作

1. 药房

(1) 西药房, 门诊开诊时即建, 门诊病人用药实行处方制, 住院病人实行出院时一次性结算和小药柜制度。门诊药房从一九七四年二月至一九八二年底, 总共取处方一十六万九百五十三张, 年平均一千七百八十八张。一九八二年一月, 取消病房小药柜, 组建病区药房, 各病房用药由药房统一排出。

西药有药剂师二人, 药剂士二人, 其它人员三人。一九八二年底西药库存量为三万一千四百五十四元。

(2) 中药房, 一九七五年四月组建, 设有炮制室, 煎药室和库房。因中医师较少, 用药量不大, 七年共取处方四万二千二百三十六张, 年平均六千三十四张。现有中药人员五名。中药库存量为八千五百九十一元。

2. 理疗室

一九七四年二月组建, 设置红外线治疗机一部, 六九八点透治疗机一部, 共鸣火花治疗机一部, 半导体电针治疗机二部。开诊以来, 作电针灸二万四千五百七十九次, 电兴奋三千五百九十七次, 共鸣火花五百三十三次, 红外线治疗一千六百二十二次。现有理疗士一人, 按摩医士一人。

~ 12 ~